规划条件告知书



2 #

Ĭ

第一条 本《规划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办理本 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方案设计、 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 本》及《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三条 提供本《告知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3.《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调整)

4.《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第四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u>白花镇谟岭村地段</u>,<u>地块编号为 XCL-05-08</u>,其具体位置详见 《图则》。

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u>用地西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的化一路,用地南侧为</u>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的惠科路,其他方向为其他规划地块。

第三章 规划要求

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 围详见《图则》。

第八条 用地性质:<u>供水用地(1301)</u>。

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

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宗地面积 <u>3002.10</u> 平方米,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u>3001</u>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u>4501.5</u> 平方米, 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 30%, 绿地率 > 20%(详见《图则》)。

第十条 配套设施要求

1

(一)本用地需按惠东县有关规定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在总平面规划送审时须在总 平面图上示出污水处理装置的位置和范围。

(二) 本用地的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三) 给水系统通信设施宜考虑有线或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方式,保证水厂与水源 泵站、加压泵站以及厂内各生产岗位之间的通信联系,并能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及供电 等部门联系。

有条件的给水工程的重要供水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备用电源。

水厂、泵站必须设置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 规定。

第十一条 出入口控制要求:本用地主要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本用地内建筑与周边用地建筑物的间距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本用地内建筑不得影响周边用地内建筑物的标准日照。

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详见《图则》。

第十四条 总平面规划要求

(一)水厂的总平面布置应以节约用地为原则,根据水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功能 和工艺要求,结合厂址地形、气象和地质条件等因素,使平面布置合理、经济、节约能 源,并应便于施工、维护和管理。

(二)水厂辅助生产、行政管理、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在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宜集中布置,其位置和朝向应合理。生产设施应根据工艺特点集中布置,并保证水力流程顺畅,节约能源。

第十五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水厂、泵站建筑标准应根据建设规模、城市性质、功能等区别对待,符合经济实用、有利生产的原则,建筑物造型应简洁,并应使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效果及周围环境相协调。生产建筑物应与附属建筑物的建筑标准相协调,生产构筑物不宜进行特殊的装修。

(二)建筑设计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场地设计要求

(一)场地竖向设计应依山就势,不得对山体进行破坏性开挖;尽可能保护自然山体和植被,创造符合自然环境特征的建筑环境。

(二)场地设计要处理好防洪排涝,应将影响本规划的山体汇水纳入防洪排涝规划 设计中,保障用地防洪排涝的安全性及合理性。

(三)临山面须按国家、省、市和惠东县有关规范、标准设置护坡、挡墙、截洪沟 等工程措施,并构建与绿色植被等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体系。

(四)应充分考虑高压线对区内建筑的影响,规划设计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

(一)水源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应统筹兼顾,既要考虑取水建设对江河、湖泊及地下 水的生态影响,又要防止水源受污染。

(二)水厂、泵站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前应对厂(站) 址、水厂废水排放口位置以及其他影响环境的主要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工程建设不得影 响周围环境的环境质量。

(三)水厂的废水废渣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与处置。当生产废水排入水体 时其排出口位置应在取水口卫生防护带以外。

(四)给水工程的机电设备所产生的噪声的控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的规定。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减振、隔音、防噪等措施。

(五)水厂的加药、锅炉房等其他设施的建设与安全防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抗震设防等问题时,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方案设计要求

(一)建设单位(个人)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总平面规划和建筑设计),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告知书》。

(二)主要图纸要求:总平面图、管线综合规划图(含工业"三废"、无动力微型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建筑设计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整体效果图等。按《市政公 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三章第4节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 有关规定编制总平面及建筑设计等图纸。

(三)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三章第1节及《建筑工程设计 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设计方案说明书。

第二十条项目报审要求:有关的设计方案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本《告知书》自发卷日期起计有效期一年,《告知书》的规划条件逾期 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应申请延期或重新办理。

3

